

2020 年度
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光学研究所
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职能简介	4
二、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4
三、机构设置情况.....	4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1
第四部分附表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二、收入决算表	15
三、支出决算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5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15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职能简介

中测院光学所主要从事建立光学类社会公用计量基、标准，开展相关量值传递和计量检定、测试工作，承担光学、光电测试设备、测试方法研究，以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任务。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 2020年，光学所党支部在院党委的领导下，积极推进光学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将意识形态工作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做到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不断加强党的建设，同时积极抗击新冠疫情，做好防范防护措施，助力院党委对口扶贫帮扶工作。

(二) 本着“计量为本、科技引领”的方针，以能力建设为目标，积极跟踪先进计量技术发展趋势，以市场急需的量值传递服务需求为导向，针对性地进行科研工作，锻炼技术人才，建立标准装置，更好为国家的经济建设把好计量关。申报“十四五”规划市场监管科研需求课题项目“红外辐射量量值溯源体系的建立”工作；积极申报省科技厅项目，提出“太赫兹功率计量校准装置研究”，追踪光学计量技术

发展前沿，保障新技术领域的量值溯源；与四川大学联合申报 2021 年四川省科技计划国（境）外高端人才引进项目，项目名称“面向产业化的高效柔性钙钛矿太阳电池合作研究”。联合电子所、流量所和声学所青年骨干共同撰写《新型显示产业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申报书，申请成都市经信局后补助项目。

（三）对疫情造成的不良影响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各实验室积极应对，把好质量关，做好主业，全年检校收入略有下降。完成 CNAS 评审工作，完成多项计量标准的到期复查考核工作。参加全国《焦度计》和《角膜曲率计》两项比对，完成其实验部分并提交；参加全国《镜向光泽度》比对，完成其实验部分并提交；参加总光通量 CNAS 能力验证，（计划编号 NIM-GXPT-202001），已经完成实验，结果满意，在三支灯的 6 个测量点的 $|E_n|$ 最大值为 0.08；省局组织的角度块量值比对，作为主导实验室，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正式提交了比对报告，目前处于专家评审阶段，待省市监局正式公布比对结果比对任务。

（四）2020 年度，积极培养和提高专业检校人员的技术水平，多次派代表参加相关领域专业会议及人员再教育培訓，不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提高工作团队技术水平和扩大行业影响。

三、机构设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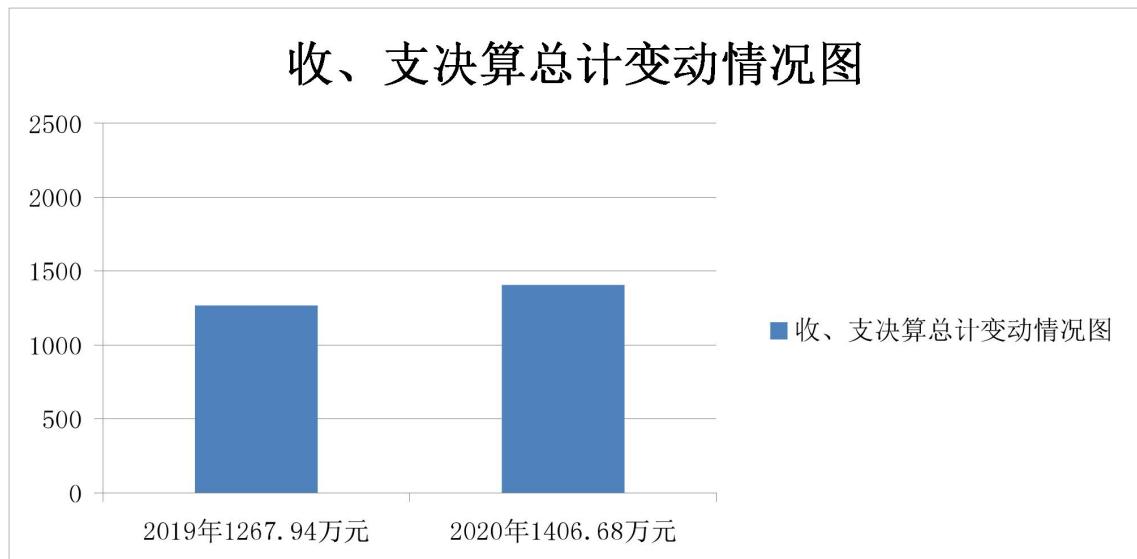
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光学研究所由 3 个实验室和所办公

室 组成，分别是光伏激光实验室、光源实验室、红外实验室，光学所所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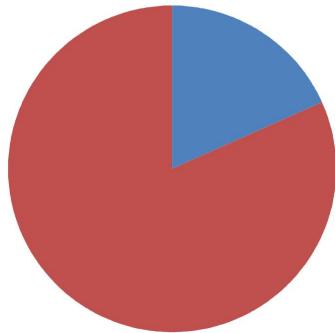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1406.68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8.74 万元，增长 10.94%。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0 年经营收入有所增长。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1366.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9.30 万元，占 18.25%；经营收入 1116.75 万元，占 81.75%。

收入决算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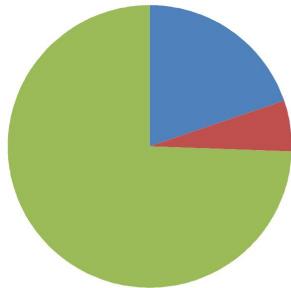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9.30万元 18.25%
■ 经营收入1116.75万元 81.75%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1043.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4.98万元，占19.64%；项目支出61.89万元，占5.93%；经营支出777.07万元，占74.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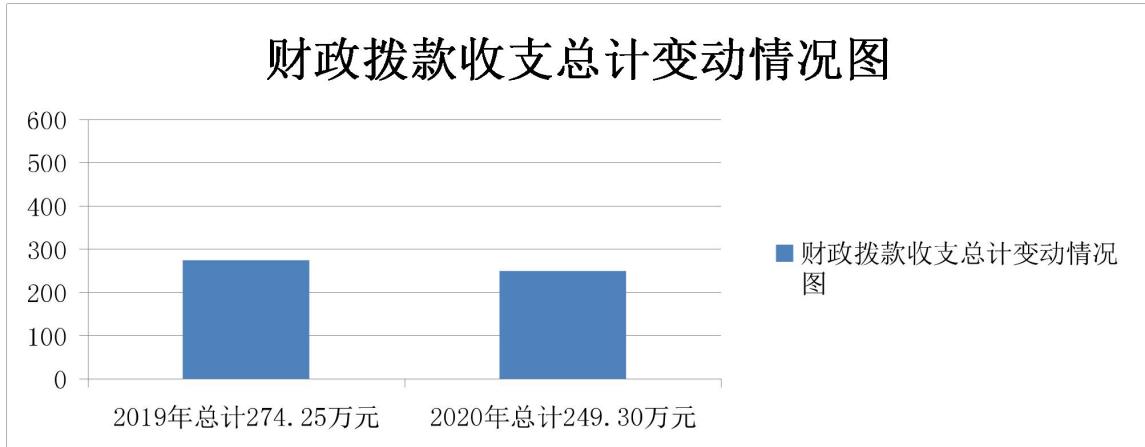
支出决算结构图



■ 基本支出204.98万元 19.64%
■ 项目支出61.89万元 5.93%
■ 经营支出777.07万元 74.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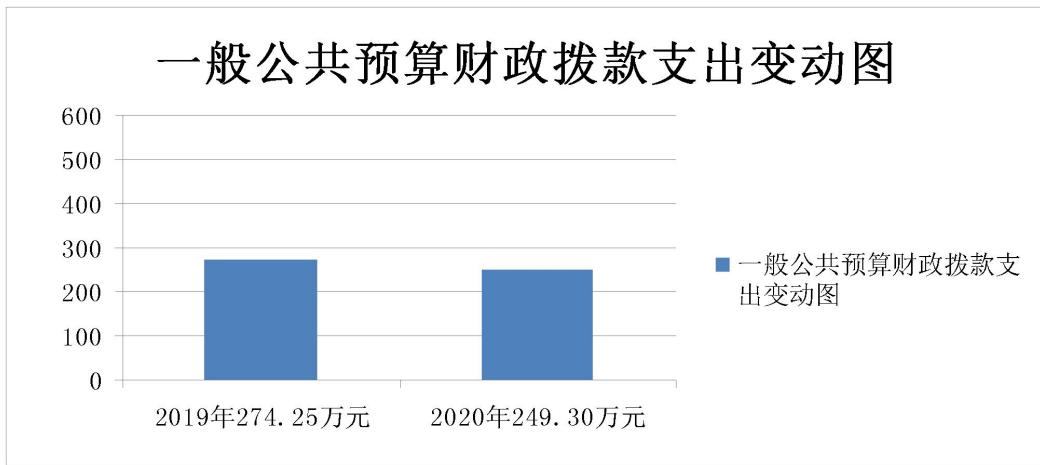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49.30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4.95万元，下降9.10%。主要变动原因是科研项目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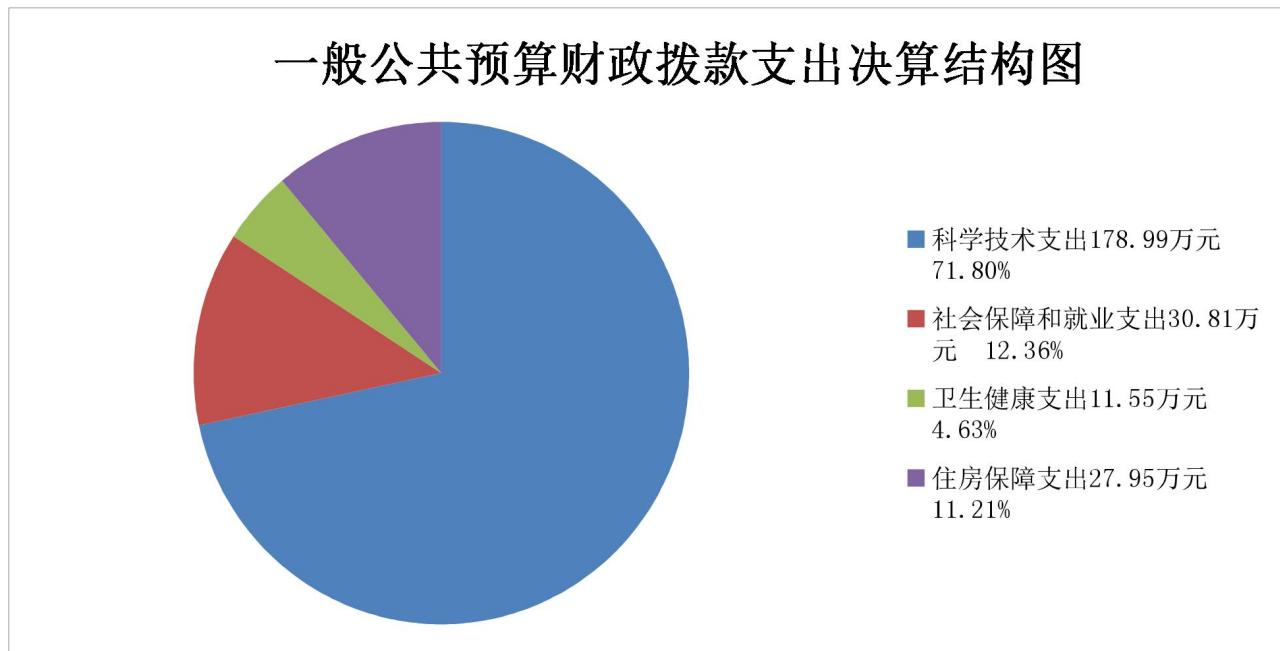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9.3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3.88%。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24.95 万元，下降 9.10%。主要变动原因是科研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9.3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178.99 万元，占 71.8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0.81 万元，占 12.36%；卫生健康支出 11.55 万元，占 4.63%；住房保障支出 27.95 万元，占 11.2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49.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
支出决算为 178.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项) : 支出决算为
20.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1.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5.4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12.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4.9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9.7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5.28 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福利费。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我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 2019 年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我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8.63 万元。主要用于科研校准专用仪器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所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未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指用于环境科学、卫生等社会公益方面研究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 计量：是指实现单位统一、量值准确可靠的活动。

21. 计量检定：是指查明和确认测量仪器符合法定要求的活动，包括检查、加标记和出具检定证书。

22. 校准：是指在规定条件下的一组操作，其第一步是确定由测量标准提供的量值与相应示值之间的关系，第二步则是用此信息确定由示值获得测量结果的关系，这里测量标准提供的量值与相应示值都具有测量不确定度。

23. 检测：是指对给定产品按照规定程序确定某一种或多种特性、进行处理或提供服务所组成的技术操作。

24. 法制计量：是指为满足法定要求，由有资格的机构进行的涉及测量、测量单位、测量仪器、测量方法和测量结果的计量活动，是计量学的一部分。

25. 计量器具：是指单独或与一个或多个辅助设备组合，用于进行测量的装置。

第四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